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

非住宿生申請陽明學苑自修室管理規則

一、目的：在不影響住宿生自習權益下，提供非住宿生一個良好的讀書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開放對象：嘉義高中非住宿學生。

三、開放地點：樸毅樓地下室第一視聽教室。

四、開放時間（配合宿舍作息）：

- (1) 晚自習時間為每週一、二、四，晚上 7 時至 10 時止，週三至晚上 9 時止（學校停課或假日前一晚、假日當天及依公告取消作息除外），2015 至 2035 時為下課時間，下雨天暫停開放自修教室(住宿生調整為寢室自習)。
- (2) 遇到學校重大慶典活動晚自習暫停 1 次。

五、配合事項：

- (1) 晚自習應保持肅靜，溫習功課，禁止喧嘩、吃東西。
- (2) 不得隨意移動桌椅禁止在桌面及自修室任何地方，有任何塗寫行為。
- (3) 請保持座位整潔，保持自修室內外整潔及廁所清潔，垃圾確實分類。
- (4) 如遇颱風來襲，嘉義市政府已發布停止上課，自修室暫停開放。
- (5) 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及攜帶任何足以干擾他人的私人物品。
- (6) 禁止私自接用任何電器用品（電扇、手機充電…等），以維護公共用電安全。
- (7) 進入自修室開、關門動作請放輕，不隨便離開座位進出自修室，離開座位時請將椅子輕輕歸位，以免影響別人讀書的權利。
- (8) 遇有突發事件，應馬上通知舍監協助處理。
- (9) 個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，離開自修室應全部攜出，管理單位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(10) 竊取或破壞自修室設施，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(11) 自修期間禁止危險行為。
- (12) 禁止耳機聲音太大及在自修室外講手機或講話聲音太大。
- (13) 禁止擅自開啟門窗或爬窗戶進入自修室。
- (14) 違反管理規則，經勸導未改善者，記週末輔導一次；累犯者，取消於陽明學苑自習室自修資格。

六、本規則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